

【研究筆記】

受輔助宣告人之訴訟能力

王欽彥^{*}

一、訴訟能力，係以自己之行為，不須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有效的為訴訟行為或受訴訟行為之能力（楊建華＝鄭傑夫 2013：68 頁）。民訴法 45 條規定：「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因此，與民法 13 條就行為能力有「有行為能力」「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三種概念之情形不同，傳統上一般認為，在民訴法上，僅有「有訴訟能力」「無訴訟能力」兩種情形，並無「限制訴訟能力」之概念。

不過，民國 97 年（2008）5 月民法創設輔助宣告制度。依民法 15 條之 2 第 1 項，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此處「仲裁契約」係指「仲裁協議」）¹及其他特定行為，

*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教授、神戶大學法學博士。本文中「作者＋出版年：頁數」或其他略稱引用之文獻，書目資料列於文末文獻略語表。本文刻意不拘泥於引註格式，蓋引註便於理解即可，其格式僅係形式上的問題，與學術價值無涉。

¹ 我國 1998 年修法後之仲裁法係用「仲裁協議」一詞。舊商務仲裁條例及當初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修法草案係用「仲裁契約」。立法院審查會將之改為「仲裁協議」，係因立法委員賴來焜之建議及立法委員蔡明憲之協同意見，見立法院公報 86 卷 53 期（下）委員會紀錄 97-99 頁。委員係認為：「契約是指雙方當事人對立的意思表示一致的情形，而當雙方需要仲裁時，這是一種共同行為，所以應使用『仲裁協議』之名」（同 97 頁）、「協議和契約不只是名稱不同，在法律效力也不一樣。契約具有較強的法律拘束力，而協議的法律含意較低，但較尊重個人自由意志的表達」（同 98 頁）、「意思表示可分為三種，只有一邊當事人作單一的意思表示，是單獨行為。若有兩邊當事人，一個要仲裁，一個不要仲裁，那是對立型。而如果是雙方達成仲裁，那就是認諾的性質，不是契約的範圍。所以若了解意思表示的分類，就能清楚此處的用語。這是法理之爭」（同 99 頁）。

本文認為，「協議」與「契約」實際並無不同，但設「仲裁協議」之用語亦無害。各國多對仲裁契約設有特別用語。如日本仲裁法係用「仲裁合意」（第 2 條）。德國民

「應經輔助人同意」²。依民法 15 條之 2 第 2 項，未得同意之行為，係準用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方式處理（準用 78-83 條）³。一年後之民國 98 年

訴 1029 條用仲裁合意或仲裁協議 (Schiedsvereinbarung)，不云「契約」(Vertrag)。法國民訴 1442 條則在「la convention d'arbitrage」(仲裁協議)下又設「la clause compromissoire」(仲裁條款)及「le compromis」(仲裁付託或仲裁契約)之用語，亦不云「contrat」(契約)。我國仲裁法既捨「仲裁契約」而採「仲裁協議」一詞，民法條文自當一致。按我國條文應係參考日本民法而來。2003 年以前日本「關於公示催告及仲裁之法律」用「仲裁契約」一詞，與我國民法 15 條之 2 對應之日本民法 12 條(2004 年民法「現代語化」後改為 13 條)即用「仲裁契約」一詞。2003 年日本制定仲裁法，將「仲裁契約」改為「仲裁合意」，同法附則第 10 條即一併將民法 12 條中之「仲裁契約」改為「仲裁合意」。2004 年民法「現代語化」時更於該民法條文中括弧註記「指平成十五年法律第 138 号之仲裁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仲裁合意」。我國 1998 年仲裁法既用「仲裁協議」而不用「仲裁契約」，2008 年民法增訂 15 條之 2 何以使用「仲裁契約」一詞？推測可能係仿日本 2003 年以前之民法條文而來。相較可知台日兩國立法幕僚之作業精度有所不同。另如我國「商務仲裁條例」於 1998 年後已不存在(全面修正並改名為仲裁法)，但證券交易法 166 條於 2012 年始修正，而期貨交易法 111 條迄今仍援引該條例之幽靈條文。日本一有修法則所有相關法律均一併全盤修正，實值我國仿效。惟立法品質或裁判品質，似乎與一般商品一樣(日本製、台灣製或德國製、中國製等)，反映出該國之一般國民性格或做事態度(拙稿「起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被駁回時之時效中斷問題——兼論仲裁之請求經撤回或仲裁不能達成判斷時之時效中斷問題」靜宜法律第 2 期 64 頁註 51，2013 年 6 月)，因此或許難為過度要求。

² 本條應係仿自日本 2004 年以前之民法 12 條。日本法該條文係仿自法國民法，再演變而來。高見進「當事者能力・訴訟能力」高橋＝加藤(編)『實務民事訴訟講座〔第 3 期〕第 2 卷——民事訴訟の提起・當事者』(2014) 265 頁以下；『新版注釈民法(1) 総則(1)』(1988) 309 頁以下。

³ 或有可能認為，訴訟上之和解、調解、簽訂仲裁契約或訴訟行為等，並非民法上之法律行為，並不準用民法第 78 至 83 條規定。不過，民法 15 條之 2 第 2 項並未區辨「民法上法律行為」與否。且「訴訟行為」與「法律行為」雖有不同，但於若干情形，私法規定亦可能類推適用於訴訟行為。上田 300 頁以下。因此，78 到 83 條之各條規定，應有得準用之情形(條文之「準用」，民法 800 條之 1 的立法理由謂：「係指於性質不相抵觸之範圍內，始得準用，故何種情形可以準用，應依具體個案分別認定之」)。又「訴訟上和解」、「仲裁協議」，其法律性質如何(私法行為或訴訟行為、或兩者之混合行為?)，素有爭議(前者參見王甲乙等 2009:490 頁，後者參見小島武司＝猪股孝史『仲裁法』〔2014〕55-57 頁)，更難斷言 78 至 83 條均無準用餘地。最高法院 102 台抗 76 號刑事裁定(法官石木欽、洪佳濱、段景榕、黃仁松、洪兆隆)、陳聰富『民法總則』(2014) 230 頁認為民法 78 條適用於受輔助宣告人為訴訟行為(其認為訴訟行為係單獨行為)。惟訴訟行為包括意思通知、觀念通知、意思表示(此又有單獨行為、訴訟契約、合同行為之態樣)，上田 290 頁。

(2009) 7 月，民事訴訟法復增訂 45 條之 1⁴，其第 2 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就他造之起訴或上訴為訴訟行為時，無須經輔助人同意。」，第 3 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應經輔助人以書面特別同意。」⁵。民訴法 50 條並有修正，使受輔助宣告人未經同意為訴訟行為之情形可以補正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⁶。在一連串修法後，「受輔助宣告人」之訴訟能力如何理解，不無疑問。

二、依前開民法、民訴法之新增條文，受輔助宣告人為訴訟行為須經輔助人事先同意之原則，以及未經同意時之處理方式，與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之情形相仿。但輔助人之同意「原則上應係對於受輔助人就特定之某訴訟事件所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或反訴之提起）予以包括性允許」，與民法上容許就個別交易行為分次表示同意之情形不盡相同⁷。此外，民訴法 45 條之 1 係在訴訟程序上更慎重地保護受輔助宣告人（即關於捨棄、認諾等之書面特別同意），及兼顧他造起訴或

⁴ 有指出，係因法律之主管機關不同，使得修法步調不一致。陳自強「台灣新成年監護之制度之介紹」黃詩淳＝陳自強編『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2014）7 頁。

⁵ 其立法理由謂：「三、依修正後民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僅於為該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之重要行為，須經輔助人同意。而同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須經輔助人同意，為使法院對於同意之存否容易調查而確保訴訟程序之安定，乃於本條第一項明定應以文書證之。又關於受輔助宣告人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因關係受輔助宣告人之權益較鉅，爰設第三項明文規定須經輔助人另以書面特別同意。四、為保障他造訴訟權利，參照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被訴或被上訴而為訴訟行為時，不經須輔助人同意，爰設本條第二項規定。至受輔助宣告之人就他造所為相當於起訴、上訴之聲請、抗告而為訴訟行為時，亦不須經輔助人同意，自為當然之理。」

⁶ 其立法理由謂：「凡受輔助宣告之人未經輔助人同意而為訴訟行為，或未以書面證之，或未經輔助人以書面為特別同意，其訴訟能力即有欠缺，而上揭欠缺非不可補正，應先定期命其補正，以免將來再為同一訴訟行為，而浪費勞力、時間或費用，故於本條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據此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上揭訴訟行為瑕疵，即因補正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而法院所許其暫為之訴訟行為，仍須俟補正而後生效，若不補正，因其訴訟行為所生之費用，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負擔。」

⁷ 邱聯恭＝許士宦 2010：368 頁。此為日本通說。

上訴之權益（即此類情形無庸輔助人同意）。由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訴訟能力係受部分限制，其非不可理解為係「限制訴訟能力人」⁸。不過，修法後經修正出版之民訴教科書，不少仍謂訴訟法上之訴訟能力採「有訴訟能力人」與「無訴訟能力人」之二分法，並無「限制訴訟能力人」之概念（楊建華＝鄭傑夫 2013:68 頁；陳計男 2014:113 頁；姚瑞光 2012:117、210 頁；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上冊〔2013 年 2 版〕161 頁；黃國昌 2010:150 頁）。其理由如何，頗值探究。

關於訴訟能力與行為能力不同，僅有「有」或「無」，而無「限制訴訟能力人」概念之理由，學者多未說明。少數有提及者，或謂：「訴訟行為……須有高度之知識、能力與經驗，始能應付裕如，非如民法上能單獨有效為法律行為之簡易，故訴訟法上，並無『限制訴訟能力人』」（姚瑞光 2012:117 頁）、「訴訟行為非如法律行為之簡易」（姚瑞光 2012:120 頁）。惟仔細思索，此見解似未具充分說服力，蓋其與民訴法 45 條所設「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訴訟能力認定基準並不符合。另有謂：「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承認，始發生效力，在未得同意或承認前，效力未定（*unwirksam*）。訴訟係一種程序，由許多訴訟行為牽連結合所構成，如其中有某訴訟行為效力未定，將影響整個訴訟之進行，故在訴訟法上，僅有訴訟能力與無訴訟能力二種態樣」（陳計男 2014:113 頁）。此見解乍見之下似有道理。然而，我國民法上之法律行為「效力未定」，雖聽起來具不安定性，實際上僅係其可因事後承認而溯及行為時生效而已，未受承認前，其並不發生效力，此不生效力之點，係與法律行為「無效」之情形相同⁹。而既不

⁸ 同，陳啟垂「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的訴訟行為」月旦法教 86 期 16 頁（2009 年 11 月）。邱聯恭＝許士宦 2010：367 頁亦在段落標題中有「有訴訟能力者、無訴訟能力者及限制訴訟能力者」之分類。

⁹ 「無效」係確定性地無效，「有效」係確定性地有效，而「效力未定」其實是暫定性地無效，於被承認前不生效力。雖相對人暫時受到拘束，而有催告權、撤回權，亦不影響其不生效力之事實。我國民法學者多強調「效力未定」與「無效」之不同（如施啟揚『民法總則』〔2007 年 7 版〕273 頁、王澤鑑『民法總則』〔2008 年修訂版〕357 頁、陳聰富 2014〔前註 3〕367 頁）。德國學者稱此「效力未定狀態」（*Schwebzustand*）為「暫定、未確定之無效」（*schwebend unwirksam*），參見 Brox/Walker, Allgemeiner Teil

認其發生效力，就不會發生以其有效為前提，再為其他訴訟行為，以致影響整個程序進行之情事。此與認為其有效但得撤銷之情形不同。在日本民法，無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係「得撤銷」(日本民法 5 條、9 條)，故關於訴訟能力，日本學者即舉「訴訟行為係複雜而具技術性」，比起一般之實體法上法律行為，更有保護未成年人等之必要，以及訴訟程序係訴訟行為之連鎖、累積而進行，須顧慮到程序之安定性等理由(若在被撤銷前訴訟行為有效，則將來被撤銷時，以該訴訟行為有效為前提而不斷累積進行下去之訴訟行為均歸無效，影響程序之安定性)，來說明日本民事訴訟法上未成年人等係完全無訴訟能力人，其訴訟行為係無效而非得撤銷之理由¹⁰。在我國法，情況並不相同。況修法後，受輔助宣告人未得同意所為之訴訟行為，雖係無效，但可因輔助人之事後同意而溯及行為時發生效力(民訴法 50 條)，即與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效力未定」之情形相仿¹¹。因此，其前開所述理由，即不能作為訴訟能力採二分法之依據矣。從而，我國主張無「限制訴訟能力」概念之見解，似未能舉出合理理由。

今日我國許多民訴學者既維持其舊有之訴訟能力二分法，不認為

des BGB, 33.Aufl., 2009, S.127. 依王澤鑑同書 536 頁，「效力未定」即為「schwebend unwirksam」(而前引陳計男 2014:113 頁所載「unwirksam」係「無效」之意)，若逕取其直譯「未確定的無效」而不稱其「效力未定」，應較易於理解。

¹⁰ コメ I 327 頁以下；条解 186 頁。另外，於日本法，輔助宣告人應得同意而未得同意所為之法律行為亦是「得撤銷」(日本民法 13 條 4 項)，未得同意所為之「訴訟行為」則被認為是無效。對此，有謂係因民訴法 34 條 2 項(內容同我國民訴法 48 條)之故。『新版注釈民法(1) 総則(1)』〔2002 年改定版〕359 頁(鈴木祿弥)。另有謂係因「訴訟行為與財產上之法律行為不同，不能承認有得撤銷之訴訟行為」。遠藤＝良永(編)『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ル民法総則』(2012 年 6 版) 52 頁(平井＝雄＝橋本恭宏)。前者或係重視條文依據之說明，後者或係重視其性質之說明。

¹¹ 黃國昌 2010:152 頁認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訴訟行為依民訴法 50 條固可事後追認而溯及生效，「惟在輔助人同意之前，則應屬『無效』，而非『效力未定』，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之規定，在訴訟法中並無適用，蓋『效力未定』的狀態，有違程序安定性的要求而不為民訴法所承認。」。然而，如前所述，「效力未定」實際上即係「暫定無效」，不會影響程序安定，且民訴法 48～50 條經承認後溯及生效之處理，經承認後溯及生效之處理，與民法「效力未定」之情形並無不同。

有「限制訴訟能力」之類別，那麼依其見解，受輔助宣告之人應歸類於「無訴訟能力人」還是「有訴訟能力人」呢？

對此，陳榮宗＝林慶苗 2013:181 頁謂：「受輔助宣告之人尚非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人，應無訴訟能力」。吳明軒 2013:186 頁於體系上將之分類在「無訴訟能力人」之標題內，但其說明「受輔助宣告之人，雖就某類……法律行為……應經輔助人同意，始生效力。惟仍有行為能力，亦即有訴訟能力；僅就其欲為某類訴訟行為時，應受經其輔助人同意之限制而已。」，其標題分類與內文敘述似呈矛盾。另一方面，分類在「有訴訟能力人」者，則有陳計男 2014、楊建華＝鄭傑夫 2013、王甲乙等 2009、姚瑞光 2012:121 頁等。但楊建華＝鄭傑夫 2013:70 頁謂：「未得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人仍無訴訟能力」。陳計男 2014:115 頁謂：「受輔助宣告之人，其訴訟行為得輔助人之同意或承認者，該受輔助宣告之人有訴訟能力，否則仍無訴訟能力」。王甲乙等 2009:68 頁僅引用立法理由謂：「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僅於為若干重要行為，須經輔助人之同意，例如為訴訟行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等是」。黃國昌 2010:151 頁則認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既非無訴訟能力，亦非具備完全的訴訟能力，而屬於一種『不完全的訴訟能力』」、「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非無訴訟能力，從而為應對他人之起訴或上訴，得自為訴訟行為」；惟其認為並無「限制訴訟能力人」之概念（同書 150 頁）。另外，家事事件法 14 條（程序能力）之立法理由亦謂：「程序能力，乃當事人得有效自為或自受訴訟或非訟程序行為之資格……受輔助宣告之人依民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雖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其程序能力……」。

三、受補助宣告人有無訴訟能力之問題，可自不同角度、面向觀察。民訴法 4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人「就他造之起訴或上訴」為訴訟行為時無須經輔助人同意，其既可獨自為訴訟行為，係具訴訟能

力¹²。惟民法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令受輔助宣告人「為訴訟行為」須經輔助人同意，則受輔助宣告人於「就他造之起訴或上訴」以外之情形，不能獨自有效地為訴訟行為，自難認其具訴訟能力。既然其非單純「有」或「無」訴訟能力，應可將之理解為「限制訴訟能力」。

另一方面，前引吳明軒 2013:186 頁認為受輔助宣告人「仍有行為能力，亦即有訴訟能力；僅就其欲為某類訴訟行為時，應受經其輔助人同意之限制而已」，係認其「有訴訟能力」，僅要求「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參見民訴法 47、48 條）¹³。不過，依民訴法 45 條所定標準（能否

¹² 「就他造之起訴或上訴為訴訟行為」，並非僅指收受起訴狀或上訴狀之行為。訴訟能力係指單獨有效「為訴訟行為」或「受訴訟行為」之能力（黃國昌 2010:149 頁）。送達係（法院所為之）訴訟行為（王甲乙等 2009:153 頁、陳計男 2014:302 頁、山本弘ほか『民事訴訟法』（2013 年 2 版）160 頁、伊藤 236 頁）。收受訴訟文書之送達，亦係「訴訟行為」（コメ II 352 頁）或「受訴訟行為」，自須有訴訟能力始能有效受送達。條解 450 頁謂送達並非獨立之訴訟行為，而係完成訴訟行為之手段或通知已完成訴訟行為之手段；於此看法下，收受文書送達仍係「受訴訟行為」。故「就他造之起訴或上訴為訴訟行為」首先包括收受訴狀之行為（因此，姚瑞光 2012:121 頁批評立法不當，恐有誤解）。不過，其尚應包括該審級之所有訴訟行為。按輔助人並非受輔助宣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民法 1131 條之 1 第 2 項未準用同法 1098 條 1 項），故第三人不能向輔助人起訴。若受輔助宣告人未得同意即無法應訴的話，第三人將無法向受輔助宣告人起訴。因此在此限度內，對受輔助宣告人之保護即不得不後退（上田 98 頁）。若認為被輔助人僅能收受訴狀，後續之訴訟行為仍須輔助人同意，則訴訟仍難以進行（例如其不能有效提出書狀，不能出庭辯論等）。因此，民訴法 45 條之 1 第 2 項「受輔助宣告之人就他造之起訴或上訴為訴訟行為」應解釋為該程序之所有訴訟行為，非僅止於被動收受起訴狀或上訴狀之行為而已。日本文獻對此規定之旨趣亦有僅提及起訴狀及上訴狀之送達問題（條解 183 頁），或僅提及「受訴訟行為」（實質上應即指收受起訴狀、上訴狀）者（新堂 157 頁）。言明受輔助宣告人可為該訴訟程序之所有訴訟行為者，見：コメ I 334 頁；笠井＝越山（編）『新・コンメンタル民事訴訟法』（2013 年 2 版）153 頁（下村真美）。不過，令受輔助宣告人為被告時具訴訟能力固可保障對造權益，但對受輔助宣告人之保護即有欠缺。因此，日本學者有主張，立法論上應該於受輔助人被訴時令輔助人應訴，或選任特別代理人，以保障受輔助人之權益。高見進 2014（前註 2）：266 頁。

¹³ 所謂「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吳明軒 2013:217 頁舉例：①受輔助宣告人為民法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行為應經輔助人同意，訴訟中為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應經輔助人以書面特別同意；②依破產法 92 條 13 款，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提起訴訟，應得監查人之同意；③依公司法 290 條 6 項 5 款，重整人為公司提起訴訟，應得重整監督人之許可。但，楊建華「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問題研析民事訴訟法（一）』（陳心弘增訂版，2010 年）193 頁有不同見解。

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來認定訴訟能力時,既然民法 15 條之 2 所定之法律行為,受輔助宣告人皆無法獨立為之,則其自不能完全符合民訴法 45 條標準,而謂其具(完整之)訴訟能力。又民法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一般性地規定受輔助宣告人「為訴訟行為」須經同意,亦即一般而言,受輔助宣告人不能獨自有效地為訴訟行為,則應以認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訴訟能力係有欠缺,較為合理¹⁴。2009 年 7 月 8 日修正民訴法第 50 條之立法理由亦謂:「凡受輔助宣告之人未經輔助人同意而為訴訟行為,或未以書面證之,或未經輔助人以書面為特別同意,其訴訟能力即有欠缺」¹⁵。

從而,應可認為,於原本僅依民訴法 45 條所定標準(能否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來認定訴訟能力之時代,對訴訟能力採一刀兩斷之 2 分法式的理解,並無不妥,然在民法創設輔助宣告制度,民法 15 條之 2、民訴法 45 條之 1 均對訴訟能力(即「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設有直接規定,而對訴訟能力之認定標準產生修正效果後,傳統之 2 分法已非適宜。即便法條上未設「限制訴訟能力」之類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可理解為「限制訴訟行為能力人」。

四、概念之分類雖係小事,但分類錯誤可能造成思考上的混亂。受輔助宣告人之訴訟能力受到部分限制,日本學者通說乃認其係「限制訴訟能力人」¹⁶。在我國法,應已不能再認為訴訟能力僅有「有訴訟能力」

¹⁴ 前引楊建華=鄭傑夫 2013:70 頁:「未得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人仍無訴訟能力」、陳計男 2014:115 頁:「受輔助宣告之人,其訴訟行為得輔助人之同意或承認者,該受輔助宣告之人有訴訟能力,否則仍無訴訟能力」。

¹⁵ 無論如何,其實民訴 50 條並無修正插入「及第四十五條之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必要。受輔助宣告人應經同意或特別同意,而未得同意時,可認為係該當於 48、49 條中「能力有欠缺」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無嚴格區辨之必要。該規定應認僅係注意規定。

¹⁶ 新堂 155 頁、伊藤 127 頁、松本博之=上野泰男『民事訴訟法』(2012 年 7 版) 234 頁同旨、上田 98 頁、梅本吉彦『民事訴訟法』(2009 年 4 版) 119 頁、三木浩一ほか『民事訴訟法』(2013 年) 106 頁。亦有少數見解先將訴訟能力為「有訴訟能力」與「欠缺訴訟能力」之大分類,再將後者區分為「全部欠缺訴訟能力」與「部分欠缺訴

與「無訴訟能力」二種，而應承認「限制訴訟能力」之類別。

文獻略語

- 王甲乙等 2009: 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民事訴訟法新論』(2009 年)
楊建華＝鄭傑夫 2013: 楊建華＝鄭傑夫『民事訴訟法要論』(2013 年 8 月)
陳榮宗＝林慶苗 2013: 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上冊(2013 年 8 版)
陳計男 2014: 陳計男『民事訴訟法論』上冊(2014 年 6 版)
姚瑞光 2012: 姚瑞光『民事訴訟法論』(2012 年)
邱聯恭＝許士宦 2010: 邱聯恭＝許士宦『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2010 年筆記版第 1 冊
黃國昌 2010: 黃國昌『民事訴訟法教室 I』(2010 年 2 版)
吳明軒 2013: 吳明軒『民事訴訟法』(2013 年 10 版)上冊
- 条解: 兼子一ほか『条解民事訴訟法』(2011 年 2 版)
上田: 上田徹一郎『民事訴訟法』(2009 年 6 版)
コメ I、コメ II: 秋山幹男ほか『コンメンタール民事訴訟法』I、II (均為 2006 年 2 版)
伊藤: 伊藤真『民事訴訟法』(2011 年 4 版)
新堂: 新堂幸司『新民事訴訟法』(2011 年 5 版)

訟能力」，而將受輔助宣告人歸類於「欠缺訴訟能力」之大分類中。川嶋四郎『民事訴訟法』(2013 年) 61 頁。

